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郑建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何英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邵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章丽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详细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并对其个人工作状况进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个人学历、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聘任程序、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生产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傅建中、娄杭、倪一帆

2021年10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傅建中

  
姜杭

  
倪一帆